

2.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## 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旬阳市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旬阳市 2026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 2026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久新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.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久新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述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